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上午8：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鹭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林开标先生因身体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贸易公司与联盛公司贸易业务合同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港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加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与其重要客户的进一步深入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该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合同的资金使用额度由原来的1.5亿元人民币调整为2亿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贸易公司2017年度在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17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贸易公司在 2017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贸易公司十五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2017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参见2017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17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3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因此,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17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 0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